

天津新港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天津新港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紧紧围绕海关总署党委和天津海关党委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聚焦发展大局，提升主动公开质效。

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府信息。全年通过天津海关门户网站、业务现场信息公告栏、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，主动公开包括政策法规、办事指南、工作动态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结果等各类政府信息，积极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。

（二）规范办理流程，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。

严格按照《天津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要求，建立健全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有序。畅通受理渠道，明确办公室为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，提供现场、信函、网络等多种申请方式。在办理过程中，坚持便民原则，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，对于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依法指导其进行补正；对于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做好解释说明并引导至正确渠道。全年收到的政府信息

公开申请均按时规范办结，有效保障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完善管理体系，夯实信息公开基础。

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对所有拟公开信息进行审查和内容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和安全性。动态更新和优化本关主动公开内容，确保法定公开内容完整、分类清晰、便于查询。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定期对发布的信息进行清理核查，及时废止、更新已失效信息，保障信息资源的时效性和有效性。

（四）拓展平台功能，优化信息公开渠道。

做好天津海关 12360 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运营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和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在业务现场如报关大厅、查验场地等，通过电子信息屏、公告栏、宣传册等传统形式，提供精准、便捷的信息服务，满足不同群体的信息获取需求。推动线上线下融合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覆盖面、渗透力和便捷度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，健全长效工作机制。

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接听向外界公开的咨询服务电话，专人专岗接听、记录和流转，对每一通来电按照流程登记、核实和反馈，形成闭环管理机制，确保将群众和企业的需求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36		
行政强制	8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9	4	0	0	0	0	2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7	2	0	0	0	0	9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1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0	1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3	3	0	0	0	0	16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8	1	0	0	0	0	9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天津新港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中指出，新港海关管理层级多、管理流程复杂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流转较其他隶属海关多一个层级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下发、办理反馈都用时较长，部分处室办理人员对依申请公开工作接触较少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理解不够深刻，在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沟通欠佳，为公众提供信息不够高效便捷。2025

年，新港海关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，实行快速响应机制，直接与主办部门沟通，沟通好办理方法，缩减各个环节办理流程的用时，对于依申请公开的办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，通过“老带新”的方式一对一指导，帮助熟悉办理流程，推进公众获取信息更加高效快捷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新港海关在发挥政务公开作用方面距离“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”的目标仍存在差距，政务公开主要依托网站和公告栏，属于单项信息输送，对于信息发布后的社会反响、企业疑问、落地难题，缺乏主动性、系统性的收集和反馈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